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重点区域污 染源预警预报监控点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乙方：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7日



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重点区域污染源预警预报监控点建设项目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乙方：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重点区域污染源预警预报监控点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771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壹佰圆人民币）。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80%（预付款，），即支付861680.00元（大写：捌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圆），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20%，即支付 21542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圆）。

1.3.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交付期限：乙方在签定合同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发货。

1.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并经出厂检验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验收

1.4.4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4.5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4.6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自己承当安全生产责任，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8 合同签定后，由甲方选定施工地点后，待乙方确定施工地点后方可正常施工。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袁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4053358743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县支行

帐号：1625 6101 0400 2177 3

联系电话：157368020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